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151)

府授法訴字第 1000200757 號

訴願人：蔡

出生年月日：

住：臺中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邱

出生年月日：

住：臺中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3 日測重字第 0990700251 號文，提起訴願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在本府線上申辦管理系統向本府線上聲明訴願，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3 日測重字第 0990700251 號文，惟訴願人聲明訴願之行政處分書日期又記載為 2011 年 8 月 8 日，故訴願人不服該函文之日期應有誤繕情形，先予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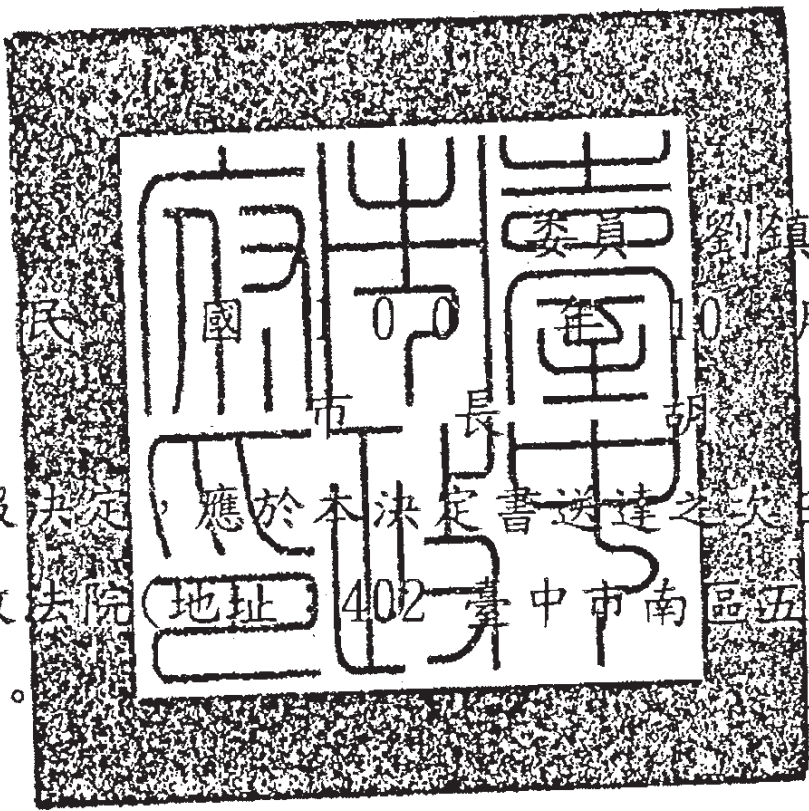
三、本案嗣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001609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聲明訴願之翌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併同相關資料寄送本府憑辦。上開函文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此有本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林月棗
委員 張本松
委員 王正喜
委員 王富哲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陸 鑫
委員 黃啟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劉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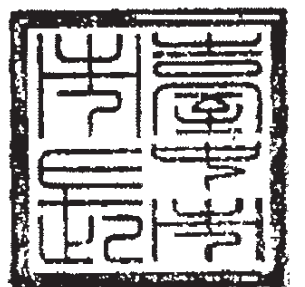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委員 劉鎮誠

10 月 13 日

胡志強



訴願人如不服決定，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 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10.13

府章